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網址：<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
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8,782	107,014
銷售成本		<u>(65,082)</u>	<u>(73,938)</u>
毛利		23,700	33,076
其他虧損－淨額		(787)	(568)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公平值收益		2,6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6,500)	(7,331)
銷售開支		(3,251)	(4,416)
行政開支		<u>(30,819)</u>	<u>(34,259)</u>
營運虧損		(15,025)	(13,498)
財務收益		30	447
財務成本		<u>—</u>	<u>(603)</u>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u>30</u>	<u>(156)</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1,1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4,995)	(12,4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9</u>	<u>(70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u>(14,796)</u></u>	<u><u>(13,171)</u></u>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8	<u><u>(0.87)港仙</u></u>	<u><u>(0.79)港仙</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796)	(13,17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27)</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u>(527)</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5,323)</u></u>	<u><u>(13,17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6	4,1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35,806	28,34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4,021	23,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	31,500	38,000
遞延稅項資產		923	1,088
		<u>95,986</u>	<u>95,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5,383	51,1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6,195	52,211
預付稅項		—	598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9	—	345
現金及等同現金		50,201	54,686
		<u>141,779</u>	<u>159,0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20,586	17,560
		<u>20,586</u>	<u>17,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93</u>	<u>141,4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179</u>	<u>236,508</u>
資產淨值		<u>217,179</u>	<u>236,50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394	3,394
儲備		213,785	233,114
總權益		<u>217,179</u>	<u>236,5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1樓21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目標為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經百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9日完成向實禧有限公司收購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5%）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由方昂宏先生及方賽香女士變更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除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導致對所呈報之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惟與下文所載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之金融資產分類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的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按此) 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按此) 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 (或一批商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收益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某一時間點之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控制權轉移法，來自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收益通常乃於獲客戶接收時（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之時間點）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導致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變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根據兩項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評估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作出。評估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載列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應收貨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其乃分類為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8年3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物業基金於2018年4月1日起繼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整體進行分類分析，而貸款票據內嵌之轉換選擇權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不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貨款)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之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作出。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以下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 (2018年4月1日) 在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下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包括減值)。

(i) 金融資產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28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損益確認。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否則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乃按全期基準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2,726,000港元已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透過虧損撥備賬從應收貨款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收貨款之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4月1日之應收貨款之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應收貨款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37,392 <u>(2,726)</u>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34,666</u></u>

(iii)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344	(1,280)	27,0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11	(2,726)	49,485
累計虧損	<u><u>(176,305)</u></u>	<u><u>(4,006)</u></u>	<u><u>(180,311)</u></u>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於2016年1月6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同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刪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提早應用。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產生若干影響並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新準則大致維持目前準則中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承租人拆卸或移除相關資產及復原處所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任何其他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損益中就使用權資產扣除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而租賃負債將按應計之利息(將於損益扣除)增加，並扣減租賃付款。

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期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於租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可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經營分部：

- (a) 銷售珍珠及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珍珠珠寶產品
- (b) 策略投資及 房地產金融資產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財務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營運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企業開支之影響。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87,894</u>	<u>888</u>	<u>88,782</u>
分部虧損	<u>(745)</u>	<u>(4,804)</u>	(5,549)
財務收益			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4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995)</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00,403</u>	<u>6,611</u>	<u>107,014</u>
分部虧損	<u>(1,893)</u>	<u>(2,108)</u>	(4,001)
財務收益			447
財務成本			(6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3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466)</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金以及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若干其他虧損及財務收益及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

以下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香港	119,734	21,242	140,976
—英國	—	68,719	68,7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176	—	17,176
	<u>136,910</u>	<u>89,961</u>	226,8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894</u>
資產總值			<u>237,765</u>
分部負債			
—香港	(16,403)	—	(16,403)
—中國	(3,996)	—	(3,996)
	<u>(20,399)</u>	<u>—</u>	(20,3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7)</u>
負債總額			<u>(20,586)</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8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香港	119,567	38,612	158,179
— 英國	—	66,868	66,868
— 中國	17,115	—	17,115
	<u>136,682</u>	<u>105,480</u>	242,1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906</u>
資產總值			<u>254,068</u>
分部負債			
— 香港	(12,992)	(500)	(13,492)
— 中國	(2,993)	—	(2,993)
	<u>(15,985)</u>	<u>(500)</u>	(16,4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75)</u>
負債總額			<u>(17,560)</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 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	90	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3)	(76)	(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9)	-	(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2,632	2,632
撥回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31	-	1,331
撥回存貨之減值虧損，淨額	3,474	-	3,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6,500)	(6,500)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收購聯營公司	–	80,193	80,1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592	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3	45	1,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7,331	7,331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經營。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按其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而來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北美洲#				
—美國	42,117	35,140	—	—
—其他	130	1,057	—	—
歐洲				
—德國	12,440	21,635	—	—
—意大利	191	1,135	—	—
—其他	3,506	2,720	—	—
香港	13,973	18,197	2,666	2,931
亞洲國家 (不包括香港及韓國)				
—中國	7,441	14,142	1,070	1,174
—日本	4,807	7,739	—	—
—其他	1,557	1,774	—	—
其他	2,620	3,475	—	—
	88,782	107,014	3,736	4,10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21,474,000港元(2017年：13,95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20%以上。該客戶位於美國，本期間由美國產生之收入為42,117,000港元(2017年：35,140,000港元)。此項收入是由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分部之北美洲地區所得。

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以下為在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58,187	57,37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3,474)	5,3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1,856	23,859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31)	—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淨額	—	1,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9	—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淨額	5,999	5,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利得稅	<u>—</u>	<u>789</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u>(363)</u>	<u>—</u>
遞延：		
期內開支／(抵免)淨額	<u>164</u>	<u>(8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9)</u>	<u>7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規例及實施指引註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之稅率 (2017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4,796,000港元（2017年：虧損13,1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696,950,000股（2017年：1,675,780,000股）普通股計算。

股份拆細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8年10月2日起生效。每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所有呈報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Dello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ello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該交易，而代價以現金代價付款3,500,000港元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868,766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根據於2017年5月10日之每股公平值3.86港元計算，公平值總額約為76,693,000港元）支付。收購Dellos集團股權之總成本約為80,193,000港元。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擁有人 權益比例及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Dello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33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atural Spr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3	投資控股
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	韓國	33	製造、銷售及分銷果汁及 其他飲品
Del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3	飲品買賣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或6月30日止。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集團與Dellos集團進行有關釐定本集團分佔Dellos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之跟進工作。於進行跟進工作之過程中，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因此，本集團已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全數撇減，而所產生之虧損約80,19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及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儘管本集團（作為重整債權人）將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其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提供之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此外，參考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之所有非金融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韓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除已於2018年6月13日其後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除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13,871,000港元。

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然而，根據Dellos F&B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其財務表現持續轉差以及其財務狀況仍屬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鑑於股權減少及無法可靠估計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不大可能獲收回。投資虧損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不應予以撥回。

1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	<u>35,806</u>	<u>28,344</u>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認購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 (「Wonderland (UK)」) 發行之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6,050,000港元），其按每年6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成為應付或贖回之日期予以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2020年11月9日，並可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其獲悉數認購及繳足之日期直至到期日隨時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已轉換股份將相當於Wonderland (UK) 經擴大股本之80%。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本集團悉數認購後任何時間內，倘於緊接到期日前之財政年度Wonderland (UK) 之除稅前經審核純利超過1,000,000英鎊，則將自動予以悉數轉換。倘Wonderland (UK) 不再為英格蘭一個全球房地產品牌之獨家獲許可人，則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約685,000英鎊（相當於約6,987,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此外，根據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之投資協議修訂契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率由65%改為80%。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認購約3,283,811英鎊（相當於約34,225,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Wonderland (UK) 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 (「SIRL」) 之獨家獲特許人，且主要於英格蘭從事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此外，Wonderland (UK) 持有SIRL（主要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從事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且目前擁有約22,000名銷售人員）之全部股權。非上市物業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12）已委任SIRL及Wonderland (UK) 作為地產代理協助轉售住宅地產項目中的公寓，且非上市物業基金須向SIRL及Wonderland (UK) 支付代理費用作為回報。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2018年4月1日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載於附註3(a)。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附註a)	35,843	37,39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34,373</u>	<u>38,324</u>
	70,216	75,716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24,021)</u>	<u>(23,505)</u>
	<u>46,195</u>	<u>52,211</u>

附註：

(a) 應收貨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總額	55,373	55,527
減：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30)	—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備	<u>—</u>	<u>(18,135)</u>
應收貨款—淨額	<u>35,843</u>	<u>37,392</u>

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彼等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成立年份，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8,261	18,381
61至120日	6,868	6,984
121至180日	1,796	3,240
181至365日	7,557	8,523
365日以上	1,361	264
	<u>35,843</u>	<u>37,392</u>

該等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12,666
尚未逾期	8,386	-
逾期1至60日	16,486	14,380
逾期61至120日	3,348	3,018
逾期121至180日	4,546	2,166
逾期181至365日	1,717	4,898
逾期365日以上	1,360	264
	<u>35,843</u>	<u>37,392</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貨款(續)

自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簡化方法作出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准許就該等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個別評估各債務人之應收貨款之預期虧損。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應收貨款通常可予收回。

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8,135	12,7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u>2,726</u>	<u>-</u>
	20,861	12,738
減值虧損撥備	-	8,940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u>(1,331)</u>	<u>(3,543)</u>
於期／年末	<u>19,530</u>	<u>18,135</u>

*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性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2,620	4,687
按金	25,266	25,702
預付款項	6,487	7,935
	<u>34,373</u>	<u>38,324</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	(1,413)	(524)
預付款項（附註i）	(2,608)	(2,981)
按金（附註ii）	(20,000)	(20,000)
	<u>(24,021)</u>	<u>(23,505)</u>
流動部分	<u>10,352</u>	<u>14,819</u>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指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五年內攤銷之資訊科技系統維護、現場技術支持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預付款項。
- (ii)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趙毅雄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及接收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少於70,000,000港元，其將由現金結付。於同日，於簽立該協議後並根據其條款向賣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其應僅可於賣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於完成前向賣方作出書面要求時全數退回本集團。Summit Pacif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已於2018年10月4日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10月4日之公告。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物業基金	<u>31,500</u>	<u>38,000</u>

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收購非上市物業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50%（相當於約24,950,000股不可贖回、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非上市物業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38,000,000港元。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通過將其可供投資之資產投資於英國住宅房地產項目，以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為非上市，而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物業基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物業基金繼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而非上市物業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約為31,500,000港元。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851	5,67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276	6,375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4,859	4,930
已收按金	600	578
	<u>20,586</u>	<u>17,560</u>

於報告日期，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7,176	5,189
61至120天	338	415
120天以上	1,337	73
	<u>8,851</u>	<u>5,67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18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13,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珍珠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客戶遍佈全球50個國家及地區。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推出了垂直結合的產品系列，並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

於本期間內，全球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致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需求亦受衝擊。消費意欲低迷亦減少了珍珠及珠寶產品對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2018年上半年：87,9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100,4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資本回報約為(0.6)%（2017年上半年：(1.3)%）。

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以拓展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業務回顧 (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承接去年開展銳意轉型的步伐，透過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本集團於本期間逐步保持房地產投資業務逐步擴大。此分部已投入運作，其目標包括投資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 (「Wonderland (UK)」) 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最多3,500,000英鎊之6厘可換股有擔保可贖回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Wonderland (UK) 為蘇富比國際地產品牌於英格蘭之獨家獲特許人，並持有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 (「SIRL」，其以蘇富比國際地產品牌於英格蘭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 的全部股權。蘇富比國際地產品牌主要涉及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項目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等，其特許經營網絡目前擁有約22,000名銷售人員，遍佈於69個國家之約950個辦事處。SIRL計劃於未來三年在倫敦擴充經營辦事處數目，以增加品牌據點，並於倫敦市多個地區拓展更多收入。我們相信英格蘭房地產市場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根據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之投資協議修訂契據，貸款票據之轉換率由65%改為80%。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認購合共約3,280,000英鎊之貸款票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日、2017年10月3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12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於2018年2月22日，本集團與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參與股份，其價值相當於有關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子基金」)的投資基金中76,000,000港元。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僅投資於位於倫敦西部之一項住宅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實現資金回報。該項目包括位於9 Lillie Square, Lillie Square, London, SW6, United Kingdom的49個公寓單位及31個停車位。該項目乃名為Lillie Square之較大型發展項目第二期內之第四幢。Lillie Square由Capital & Counties Properties PLC(「Capco」，其為最大規模之上市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之一，專營倫敦中部房地產業務)組成之合資企業所擁有及發展，而郭氏家族若干成員於當中擁有權益(「郭氏家族權益」)。郭氏家族權益指郭氏家族(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房地產公司之一)之主要股東)若干成員之權益。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竣工。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子基金出資38,000,000港元，而餘下部分38,000,000港元將不時被催繳。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3月2日之公告。

本集團目前持有Dello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韓國，統稱「Dello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Dellos集團旗下產品行銷韓國及全球超過40多個國家，包括歐盟、俄羅斯、中亞、南美洲和非洲。Dellos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納米水溶性技術，該技術可用於飲品的製造過程，使飲品能夠更易被人體消化和吸收。

業務回顧 (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續)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集團與Dellos集團進行有關釐定本集團分佔Dellos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之跟進工作。

於2018年年初，Dellos集團於韓國之營運附屬公司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 當時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辭任。接替該職位及Dellos F&B之管理之新行政總裁發現，Dellos F&B之業務於該前行政總裁之管理下管理不善及若干資產被誇大，且彼透過彼之關連實體之往來賬戶挪用Dellos F&B之資產。於2018年3月，本集團之財務人員視察Dellos F&B之廠房及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然而，於進行跟進工作之過程中，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Dellos F&B之管理層向本集團解釋，Dellos F&B之財務狀況轉差乃由其前行政總裁所造成，而Dellos F&B已就彼挪用資產及於未經准許下使用Dellos之商標向客戶作出銷售而對彼採取法律行動。

因此，本集團即時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Dellos集團之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公平值接近零，其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提供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使用成本法編製，據此，各賬目之性質均已獲個別審閱及評估。就固定資產估值而言，一間韓國估值公司發出之另一份估值報告已獲採納，以供進一步參考之用。儘管如此，此估值中概無採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就於過往財務報告期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進行之估值而言，已就Dellos集團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之收入法。然而，於2018年3月31日，華坊注意到，Dellos集團正根據重整計劃進行重組。Dellos集團之營運狀況已出現重大變動，且並無可靠預測可供採納。因此，估值方法已由收入法更改為成本法。所採納之參數與過往期間進行估值所採納者並不相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及華坊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全數撇減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須待法院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本集團(作為潛在重整債權人)或有權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受限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此外，參考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之所有非金融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韓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除已於2018年6月13日其後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

展望未來，隨著Wonderland (UK)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事項完成、進行其隨後之房地產代理業務，以及投資於子基金，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並將於未來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訂立有關收購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 Pacific」）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收購協議（「該收購」），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目前Summit Pacific持有一個位於香港灣仔之物業（「該物業」），實用面積約2,567平方呎。該收購已於2018年10月4日完成，而該物業將作為本集團總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4日之公告。

全面收購要約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獲告知，百事威有限公司（「百事威」）（作為買方）與實禧有限公司（「實禧」）（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55%，總代價約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16港元）。完成已於2018年5月9日落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百事威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百事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已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而百事威接獲涉及合共14,102股股份之接納，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4%。由於全面收購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故全面收購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已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有關該協議及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以及由百事威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

收入及毛利

本期間之收入減少(2018年上半年：88,8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10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珍珠及珠寶銷售約87,9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100,400,000港元)，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約9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借貸業務所致。

毛利減少約9,400,000港元或28.4%至約23,7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33,100,000港元)。於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出現下降(2018年上半年：26.7%；2017年上半年：30.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約3,3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4,4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30,8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34,3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11.9%至2018年上半年之約34,1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38,7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推行減少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12.1%至2018年上半年之約14,8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1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抵銷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217,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3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2%。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50,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4,7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121,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41,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9倍(2018年3月31日：9.1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2018年3月31日：無)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2018年3月31日：無)。計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資本結構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389,929股(2018年3月31日：339,389,9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3,393,899港元(2018年3月31日：3,393,899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共約1,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英鎊、人民幣及韓圓等多種外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上述主要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任何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須承受若干交易產生之外幣風險，該等交易以英鎊及韓圓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他貨幣之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使用外幣遠期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271名（2018年3月31日：322名）僱員，當中43名（2018年3月31日：49名）在香港工作。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21,90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23,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財務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拆細

於2018年9月4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促進買賣及提升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拆細已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由2018年10月2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

成立合資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與Rosebery Capital Limited（「RC」）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於英國尋求收購及發展（尤其是）學生房屋、服務式公寓及建造以供出租分部之物業。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之51%，而RC將持有合資企業之49%。本公司將作為合資企業之直接投資者及將就合資企業管理之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RC將提供具適當經驗之投資管理人員，以領導合資企業之各項主要職能。訂約各方預計本公司將出資約3,500,000英鎊作為種子資本，而RC將出資約500,000英鎊。合資企業將尋求全資投資於合適房地產項目或向其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尋求進一步注資，目標為100,000,000至150,000,000英鎊，以收購合適房地產項目及就有關項目融資。

報告期後事項（續）

合作協議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Equitativa Real Estate Limited（「Equitativa」）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歐亞地區沿線成立將由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實體管理之一項或多項產業信託（「產業信託」）。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促使實施產業信託、物色資產以播種產業信託、介紹客戶投資於產業信託及擔任顧問並與Equitativa就產業信託緊密合作。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將負責成立及管理產業信託，並將獲委任為經理。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相當於產業信託所收購之任何資產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之介紹費及就本集團所介紹之於產業信託之任何投資收取介紹費。本集團亦將有權於產業信託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按本集團物色及介紹並獲產業信託收購之資產之相對比例收取一次性表現費。

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34港元授出64,796,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房地產投資業務逐步擴張，目標投放在英國及「歐亞大陸」沿線的國家。我們預期相關投資，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未來會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

展望（續）

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發展已成熟的珍珠及珠寶業務，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優化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

隨著近期訂立有關學生房屋、服務式公寓及建造以供出租分部之諒解備忘錄及與 Equitativa 訂立合作協議以及現有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將更集中其投資及業務於房地產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尤其於歐洲及亞洲。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續）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繼彭兆賢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2018年9月13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8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剛裕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及李健強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本公司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及李健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代表董事會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靖波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剛裕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溢源先生及李健強先生。